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(共3件電子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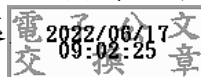
(0226252A00_ATTCH2.pdf、0226252A00_ATTCH4.odt、02262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